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 5%暨**  
**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协议转让公司 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24%）股份的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2020 年 1 月 8 日至今，梁伟先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9,302,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

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协议转让	2020年6月17日	27.61	6,600,000	5.24%
梁伟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10日	36.18	77,600	0.06%
	集合竞价	2020年1月10日	42.023	312,300	0.2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9日	34.56	1,063,000	0.84%
	集合竞价	2020年1月9日	38.252	494,764	0.39%
	集合竞价	2020年1月8日	38.4	755,200	0.60%

	合计		9,302,864	7.38%
--	----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梁伟先生持有公司 57,632,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4%。本次权益变动后，梁伟先生持有公司 48,329,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6%。

梁伟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上述减持不存在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股东上述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